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牛宇龙

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于2024年8月16日-12月31日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牛宇龙，男，1989年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及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本人于2024年8月1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还兼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包含康恩贝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3家。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及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作了表决。

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4年履职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汇报，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资产减值、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人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指导投资管理部对拟收购项目进行调研及撰写可行性报告提供参考意见，并协助督导项目的实施或提出调整建议，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于2024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入了解公

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措施及合规性状况，主动与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会议交流，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及后续跟踪措施进行深入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公司内控工作的完善与提升。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紧密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也为履行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放在首位。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与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通过出席公司 2024 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中小股东的提问，并以此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增进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因换届原因，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6 日，除前述亲自出席会议外，还通过现场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法律合规部门进行充分的交流。本人始终对公司经营动态保持高度关注，悉心听取经营层关于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汇报，主动向经营层索取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同时密切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通讯信息，确保自己对公司运营的最新情况有全面而深入的了解。本人还积极发挥自身法律特长、从业经验以及掌握的相关诉讼案例针对公司业务风险防范、诉讼案件处置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现场调研等，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日常定期及不定期向本人发送上市公司监管动态、董事履职规范等学习内容。公司还安排本人参加了证监局、上交所等组织的关于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专题课程，为本人提升履职能力、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高度关注，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内容、交易模式、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独立判断，同意并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

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上述报告，并进行了披露，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信息及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内控制度实施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运行，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三）聘任高管人员

对有关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同意相关高管人员的聘任，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聘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同意该项聘任，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每一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积极努力。

特此报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宇石

2025年4月25日